

罗发〔2016〕23号

中共罗庄区委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

(2016年12月24日)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工业转型升级的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罗庄新型工业化建设，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全面实施全区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1. 建设“现代工业强区”。抓住中国制造2025、“互联网+”、一带一路、长江经济带、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机遇，紧扣“五大发展”理念和供给侧改革，围绕建设“临沂生态产业城、富强和美新罗庄”总体要求，培植“四新”（新产业、新技

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) 增长点, 实现“产业转型、企业升级、产品提档”, 打造新型工业化发展体系, 建设“现代工业强区”。2017年到2019年, 工业投入分别为150亿元、170亿元和200亿元; 规模工业产值分别为560亿元、650亿元和800亿元, 力争五年左右的时间过千亿元。

二、发展重点

2. 培育一批主导产业。培育发展新型陶瓷、镍基新材料、高端铝质新材料、现代医药、机械装备等主导产业, 2017年到2019年, 主导产业产值占比分别达到45%、55%和65%。

牵头部门: 区经信局; 责任部门: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。

3. 改造一批传统产业。对上游研发、中游生产和下游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全产业链改造, 力争2017年到2019年, 传统产业高端化改造企业占比分别达到60%、75%和90%。

牵头部门: 区经信局; 责任部门: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。

4. 淘汰一批落后产能。到2017年底, 全部关停安全、节能、环保等各类非法产能, 严禁新上和及时取缔非法产能; 对列入国家、省、市淘汰目录的落后产能实施100%淘汰。

牵头部门: 区经信局、区安监局、区节能办、罗庄环保分局; 责任部门: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。

5. 盘活一批低效企业。全面盘活停产、倒闭、破产及僵尸企业, 新上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或转型发展工业生产性服务业。2017年到2019年, 全区盘活低效企业占比分别达到30%、40%和60%。

牵头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；责任部门：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罗庄国土分局等。

6. 打造一批“4+3”工业特色小镇（产业园）。聚集“产城人文”多重要素，打造一批工业特色小镇（产业园）。到2019年，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工业特色小镇、3个省级工业特色小镇和3个工业产业园。

牵头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；责任部门：区经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等。

三、发展路径

（一）支持企业梯次化发展

7. 做优骨干型。每年分行业选出一批企业，列入骨干型培育库。骨干型标准：产值50亿元以上，市场占有率较高，主营业务收入、纳税额年增幅不低于15%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信息化、智能化程度高，主要指标在全市同行业领先。力争三年培育3家产值过百亿元企业、5家过50亿元企业。

培育库企业数量：每年10家以上。

牵头部门：区经信局；责任部门：区财政局、罗庄国土分局等。

8. 做强成长型。每年选出一批企业，列入成长型培育库。成长型标准：产值10亿元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、纳税额年增幅不低于20%，2017年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投资增幅不低于25%，高端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40%以上。力争三年培育10家产值过10亿元企业。

培育库企业数量：每年 10 家以上。

牵头部门：区中小企业办；责任部门：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罗庄区国税局、罗庄地税分局等。

9. 做大小微型。按照“个转企”“企升规”“规转股”“股上市”目标，筛选一批小微企业列入培育库。小微型培育目标：产值亿元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年增幅不低于 25%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与五大主导产业配套。力争三年培育 100 家产值过亿元企业。

培育库企业数量：每年 100 家以上。

牵头（责任）部门：区经信局、区工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金融办、区中小企业办等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链条化发展

10. “增厚+拉长”。每年筛选一批项目，形成补链、强链、建链三个项目库。补链项目库条件：投资额过亿元，与主导产业配套，入镇（园）项目与特色小镇（产业园）规划吻合。强链项目库条件：技术上国内领先，工艺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鼓励类，装备与《工业企业技改升级投资指南》推广应用方向吻合。建链项目库条件：属各级支持的新兴产业链，生产性服务业建链与主导产业配套。

培育库项目数量：每年 100 个以上（补链）、每年 200 个以上（强链）、每年 50 个以上（建链）。

牵头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；责任部门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罗庄规划分局等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集聚化发展

11. 平台集聚式。根据全区产业布局，创建4个省级以上工业特色小镇，打造机械装备、现代医药、华盛江泉3个工业产业园，每年筛选一批企业入小镇（产业园），形成特色产业集聚地。

入镇（园）企业数量：分行业确定。

牵头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；责任部门：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罗庄环保分局、罗庄供电部等。

（四）支持企业信息化发展

12. 企业“互联网+”。每年筛选一批企业列入“互联网+”培育库。“互联网+”领域：工业互联网，建立官网、APP、微信、电商平台，推广O2O交易模式；工厂物联网，实现供应链及产品设备监控管理、环保监测等生产领域物联网全覆盖；企业内部管理，建立研发、生产到营销等私有云，运用公共云（混合云），掌握企业资金流、物流、信息流。

培育库企业数量：每年新增100家以上。

牵头部门：区经信局；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、区金融办、区中小企业办等。

（五）支持企业智能化发展

13. “智能制造”。每年筛选确定一批企业列入智能化企业培育库。智能化领域包括：工业设计方面，促进企业研发设计与生产协同；生产流程方面，广泛应用制造执行系统、分布式控制系统及数字化控制系统；智能设备使用方面，购买或租赁工业机器

人等单个智能设备，使用大型控制系统或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成套智能装备。

培育库企业数量：每年新增 100 家以上。

牵头部门：区经信局；责任部门：区中小企业办等。

（六）支持企业个性化发展

14. “一对一定制”。每年筛选一批企业，列入个性化定制培育库，搜集客户需求、消费大数据，实现精准生产和精确制造，促进产品生产由 B2C 向 C2B 的转变。个性化定制企业条件：建立或运用独立的信息化平台，提供工业设计、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，形成企业自身数据库，个性化定制的订单额年增长率 15% 以上。

培育库企业数量：每年新增 50 家以上。

牵头部门：区经信局；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、区中小企业办等。

（七）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

15. 构建循环型。落实“工业绿动力”计划，推广应用绿色工艺和技术装备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开展合同能源管理。每年筛选一批项目列入培育库。培育库项目条件：与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》任务一致，在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技术、装备、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《山东省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制度体系目录》范围内，与“工业绿动力”确定的工程一致。

培育库项目数量：每年 100 个以上。

牵头部门：区节能办、罗庄环保分局；责任部门：区发改

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中小企业办等。

(八) 支持企业创新化发展

16. 做强科技型。实施“创新驱动”，支持建立创客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创新工场等为企业创新创业服务的载体，瞄准科技创新领域，每年筛选一批企业，列入科技型培育库。科技型企业条件：拥有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（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院士工作站等）或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，拥有发明或专利，与知名高校签订合作协议，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1.5%，产品列入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范围或核心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或填补空白。

培育库企业数量：每年15—20家。

牵头部门：区科技局；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中小企业办等。

(九) 支持企业开放化发展

17. “引进来”“走出去”。每年筛选一批企业列入“合作型”“走出去”培育库，支持合作双赢、开拓新市场。合作重点领域：与世界500强、国内500强、同行业领军企业、知名战略管理公司、知名院校、行业顶尖技术人员开展合作。“走出去”重点领域：未占有的市场区域，三大战略（一带一路、长江经济带、京津冀协同发展）涉及的重点区域，产品进入世界500强或部队采购体系。

培育库企业数量：每年各20家以上（“合作型”企业和“走出去”企业）。

牵头部门：区经信局、区商务局；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招商局、区中小企业办等。

（十）支持企业品牌化发展

18. 品牌创高端。每年筛选一批企业，列入品牌化企业培育库，培育一批代表罗庄工业新形象的国际知名和国内一流品牌。品牌化企业条件：拥有省级以上名牌或商标，品牌宣传推广费用占比逐年增加，在高端产品领域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且逐年上升。

培育库企业数量：每年20家以上。

牵头（责任）部门：区工商局、区质监局等。

四、发展保障

（一）组织保障到位

19. 发挥多方的聚合力，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。一是领导牵头。成立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。区级班子领导（牵头部门分管领导）发挥指导作用，协调解决具体问题。二是街镇主导。各街镇负责企业“十条路径”的组织实施，确定列入“十条路径”培育库企业（项目）清单，会同企业制定该路径解决方案，把培育库企业（项目）打造成发展标杆。三是部门配合。各有关部门积极靠上，制定培育库企业（项目）认定标准，为“十条路径”提供指导，积极配合街镇，参与落实“十条路径”具体工作。四是企业主体。各培育库企业（项目）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详细

的发展路径，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。

牵头（责任）部门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（二）诚信保障到位

20. 发挥诚信的约束力，建立企业诚信体系平台。一是明确记录信息范围。分基础类和不良类信用信息两类，基础类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经营状况及企业前景；不良类信用信息包括：因重大安全事故、环境事故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，公检法等系统违法记录（公、检、法分别建立违法记录数据库），银行系统征信记录（银行系统建立相应征信记录数据库），税务系统纳税记录（税务部门建立依法纳税记录数据库）。二是建立诚信评价体系。以平台信息为基础，分出企业诚信等次，采用国际通行“四等十级制”评级等级，具体为：AAA、AA、A、BBB、BB、B、CCC、CC、C、D。三是运用平台信息。同等条件下，诚信评级较高企业，优先享受相关政策；对诚信评级较低企业，实行黑名单制，一律不享受转型升级的政策支持。

牵头部门：区金融办；责任部门：区检察院、区法院，区经信局、区安监局、区工商局、罗庄环保分局、罗庄公安分局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。

（三）融资保障到位

21. 发挥基金的撬动力，建立工业转型升级支持基金。一是设立基金。设立工业转型升级母基金，包括三块子基金：1亿元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引导基金、1亿元过桥还贷基金和3亿元融资担保基金。二是管理基金。成立专门的基金管理机构，负责基金

的日常管理和运营。三是运用基金。引导社会资本与政府基金合作，按出资比例，共同建立融资平台，由基金管理机构确定使用范围，重点投向培育库企业（项目），投资领域为“十条路径”相关内容。

牵头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；责任部门：基金管理机构、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。

22. 发挥银行的支持力，建立银企对接平台。一是健全银企合作机制。根据企业发展需求，定期组织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等多种形式银企对话会，对列入培育库企业（项目），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。二是建立企业信贷专员制度。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企业信贷专员制度，信贷专员深入企业调查研究，协助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的困难。三是明确合作重点领域。对企业实施“十条路径”的项目，凡符合信贷条件和风控要求的，原则上应贷尽贷。

牵头部门：区金融办；责任部门：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。

（四）人才保障到位

23. 发挥人才的支撑力，建立柔性人才招引培养平台。一是外部招引人才。开辟主导产业“高精尖缺”人才引进专门通道，“特事特办、一人一策”，引进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团队的领军人才和海外人才；紧扣全区产业定位，通过“订单式”方式，引进需求型人才。二是内部培养人才。鼓励企业完善内部人才创新激励机制，以高层次、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

创新型人才为重点，实施人才提升计划。三是加强政企对话。组建工业联盟，建立“政企对话会”，实现企业与政府“零距离”对接，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经济顾问或政府参事。

牵头部门：区经信局；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招商局、区金融办、区中小企业办等。

（五）服务保障到位

24. 发挥服务的效能力，建立政务服务平台。一是加强政策服务。全面拉出各级政策目录清单，为企业争取政策、解读政策提供全方位服务。二是做好审批服务。在“代办制”服务方面，由机关人员作为代办员，推行企业审批手续代办制。在“一门式”服务方面，开发“一门式”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，实现“线上申请、网上审批、一口办结、立等可取”。三是注重软环境服务。为培育五大主导产业、实施“十条路径”做好配套服务，以开明、开放、优惠的政策，更多地吸引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项目，促进生产要素向罗庄集聚，营造重商、亲商的良好环境。

牵头部门：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；责任部门：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。

（六）考核保障到位

25. 发挥考核的监督力，建立定制化考核办法。一是加强调度。实行“一月一调度、一季一点评、半年一观摩、一年一总结”，每月通报上个月培育库企业（项目）“十条路径”进展情况。二是强化督导。将“十条路径”实施情况列入督查内容，

工作推进不力的，将对指导联系企业的区级班子领导及部门、街镇干部，实施通报批评、约谈、诫勉谈话等。三是考核奖惩。针对区级班子领导、街镇、部门和企业，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，考核成绩作为区级领导班子评价、街镇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，作为评先树优，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；对企业实施诚信体系考核和发展体系考核，根据考核成绩，予以授信奖励。

牵头（责任）部门：区委督委办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具体细则制定和组织实施，各街镇每年年初做好培育库企业（项目）申报，各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市级以上政策的争取。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，予以相应调整。本意见具体条款，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